

##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為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四條）
-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 三、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條文修正，增列應接受道安講習之條文及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扣抵違規點數講習相關流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扣抵違規點數講習時數，及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加再犯講習時數。（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配合講習對象酌修講習課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工作，得組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有關事宜。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由公路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工作，得組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有關事宜。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由公路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辦理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對象為汽車駕駛人、 <u>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u> 。 <u>前項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包括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動力機械駕駛人及所有人。</u>	第三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對象為汽車駕駛人及依本條例規定應接受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u> 。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增列須參加道安講習對象。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動力機械行駛道路，違反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爰將動力機械駕駛人及所有人納入講習對象。
	第四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分定期講習及臨時講習兩種。	一、 <u>本條刪除</u> 。 二、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無需定義講習種類名稱</u> 。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u>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u>	第五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以 <u>定期講習</u> ： 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四、違反本條例第三十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條文，修正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對象及條文，第一項各款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汽車違規超載行駛道路之情形，可能造成用路人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之潛在風險，為使該等違規行為人建

<p><u>四、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u></p> <p><u>五、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u></p> <p><u>六、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u></p> <p><u>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p> <p><u>八、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九、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駕駛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講習。</u></p> <p><u>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u></p> <p><u>十一、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u></p> <p><u>十二、違反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u></p> <p><u>十三、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u></p> <p><u>十四、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u></p> <p><u>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於發照之日起一年內，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記違規點數達六點。</u></p>	<p>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五、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p> <p>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p> <p>七、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p> <p>八、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p> <p>九、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由管轄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第九款由行為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講習時數不同者，及第九款之行為地講習，各辦理講習機關不得互為代訓及銷號。</p>	<p>立正確安全行為秩序觀念與導正駕駛習慣，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情形，且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爰增訂第三款至第五款。</p> <p>(三)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四)為強化動力機械管理，增訂第七款，規定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八款，內容未修正。</p> <p>(六)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九款，並敘明未滿十八歲之駕駛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講習。</p> <p>(七)為建立車輛駕駛人於道路上暫停讓行人先行之觀念，爰新增第十款，規定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八)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十一款，內容未修正。</p> <p>(九)為強化高風險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爰將</p>
---	--	--

<p><u>十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u></p> <p><u>汽車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u></p> <p><u>一、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u></p> <p><u>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u></p> <p><u>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u></p> <p><u>前項汽車所有人為非自然人者，應由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人接受講習。</u></p> <p><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及第二項由管轄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第一項第十六款由行為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u></p> <p><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及第二項講習時數不同者，及第一項第十六款之行為地講習，各辦理講習機關不得互為代訓及銷號。</u></p>		<p>違反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納為應施予講習對象，爰新增第十二款。</p> <p>(十)現行第七款移列為第十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現行第八款移列為第十四款，內容未修正。</p> <p>(十二)為強化駕駛人安全駕駛意識，降低行車風險，針對第一次新領駕駛執照取得駕駛執照一年內，駕駛人違規記點達六點者，應參加講習，爰新增第十五款。</p> <p>(十三)現行第九款移列為第十六款，內容未修正。</p> <p>三、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之設計是針對駕駛人，惟汽車所有人違反車輛裝載規定，亦有矯正教育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p> <p>四、汽車所有人可能以法人、商號或非法人團體登記，惟實務執行上必須為自然人始能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考量前開組織仍有監督管理之義務，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如前揭汽車所有人未</p>
--	--	--

		<p>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由該組織之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符實際。</p> <p>五、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修文字。</p>
<p><u>第五條</u>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對職業汽車駕駛人施以講習。</p> <p>前項講習之調訓條件、對象、執行單位、課程、時數、列管，及公司、行號提供受僱職業駕駛員名冊之處理等調訓作業計畫，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依據業務推動需要訂定執行，並於實施前，檢具計畫報送交通部備查。</p>	<p><u>第六條</u>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對職業汽車駕駛人施以<u>定期</u>講習。</p> <p>前項講習之調訓條件、對象、執行單位、課程、時數、列管，及公司、行號提供受僱職業駕駛員名冊之處理等調訓作業計畫，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依據業務推動需要訂定執行，並於實施前，檢具計畫報送交通部備查。</p>	<p>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五條，並酌修第一項文字。</p>
<p><u>第六條</u> 公路主管機關對未經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結業之駕駛人，於考取駕駛執照後，得施以發照前講習。</p> <p>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為加強當地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得派員至當地各機關、學校、工廠或公司行號等，比照前項講習方式辦理巡迴安全教育。</p>	<p><u>第八條</u> 公路主管機關對未經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結業之駕駛人，於考取駕駛執照後，得施以發照前<u>臨時</u>講習。</p> <p>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為加強當地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得派員至當地各機關、學校、工廠或公司行號等，比照臨時講習方式辦理巡迴安全教育。</p>	<p>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六條，並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u>第七條</u> 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參加扣抵違規點數講習，由受理申請機關開立講習通知單，通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四項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違規記點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講習扣抵違規點數，爰</p>

<p>講習時間、地點及繳費。</p> <p>經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一次為限。</p>		<p>新增有關自費講習扣抵違規點數之流程。</p>
	<p>第九條（刪除）</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十條（刪除）</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八條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p> <p>前項辦理<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之處理作業要點由交通部另訂之。</p>	<p>第七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定期講習，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p> <p>前項辦理<u>定期講習</u>之處理作業要點由交通部另訂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變更為第八條。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已刪除，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三、現行「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理作業要點」另將配合本辦法修正。</p>
<p>第九條 講習時每次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得採集體方式或個別方式講習之。</p> <p><u>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於接受第四條規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應依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再增加講習時數。</u></p>	<p>第十一條 <u>定期講習</u>時每次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採集體方式講習之。臨時講習時間每次一至二小時，得採集體方式或個別方式講習之。</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九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於接受第四條規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者，應增加講習時數，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場所由各公路主管機關指定之。</p>	<p>第十二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場所由各公路主管機關指定之。</p>	<p>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十條，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講習講授內容得依講習對象區分為駕駛道德、交通法令、高速公路行駛要領、肇事預防與處理及法律責</p>	<p>第十三條 講習講授內容得依講習對象區分為駕駛道德、交通法令、高速公路行駛要領、肇事預防與處理及法律責</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 二、第一項課程內容針對高齡駕駛違規者，新增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任、車輛保養、安全防禦駕駛、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酒駕生命教育、戒酒案例分享、酒癮預防與治療、行人交通安全、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兒童交通安全與乘車保護方法、兒童福利法規、親職角色與責任、<u>駕駛人身心狀況及行車安全</u>或其他與講習調訓對象有關之交通安全教材。</p> <p>前項講習課程、時數由講習機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任、車輛保養、安全防禦駕駛、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酒駕生命教育、戒酒案例分享、酒癮預防與治療、行人交通安全、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兒童交通安全與乘車保護方法、兒童福利法規、親職角色與責任或其他與<u>定期講習調訓</u>對象有關之交通安全教材。</p> <p>前項講習課程、時數由講習機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實施。</p>	<p>課程，教導該類駕駛人應有駕駛行為、身心狀況及行為安全，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十二條</u>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經費，各主辦機關應由分配之交通違規罰款收入百分之一點五為下限編列預算支應，不敷時得向交通部申請補助之。</p> <p><u>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向接受講習之人收取費用，其費用收取基準及相關事項，由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第十四條</u>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經費，各主辦機關應由分配之交通違規罰款收入百分之一點五為下限編列預算支應，不敷時得向交通部申請補助之。</p>	<p>一、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並酌修文字。</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之規定，及為配合實施前之準備期程，爰新增第二項，明定由公路主管機關公告收費基準及相關事項。</p>
<p><u>第十三條</u>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場所，應備有<u>第十一條</u>規定有關之交通安全教材及其他必要之設備。</p>	<p><u>第十五條</u>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場所，應備有<u>第十三條</u>規定有關之交通安全教材及其他必要之設備。</p>	<p>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三條，並配合修正援引條文。</p>
<p><u>第十四條</u> 接獲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者，應按指定日期攜帶講習通知單、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u>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u>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如因病、服役、服刑、受保安感訓處分或動員機關之召集</p>	<p><u>第十六條</u> <u>汽車駕駛人</u>於接獲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後，應按指定日期攜帶講習通知單、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如因病、服役、服刑、受保安感訓處分或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p>	<p>一、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增訂須參加道安講習對象，爰修正第一項交通安全講習對象，並新增報到攜帶之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居</p>

<p>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講習時，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由其本人或家屬或服務之公司行號以書面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向辦理講習單位申請延期講習。</p> <p><u>接獲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者</u>，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經再通知仍不參加時，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處罰。</p>	<p>集，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講習時，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由其本人或家屬或服務之公司行號以書面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向辦理講習單位申請延期講習。</p> <p>汽車駕駛人、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之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u>第四項</u>之規定處罰。</p>	<p>留證、護照、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就業金卡等。</p> <p>三、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修正第二項規定。</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p>	<p>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五條，內容未修正。</p>